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22 年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公司”）2021 年度的相关生态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文文博 | 企业负责人 | 王平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202005611445672Y | 生产地址 |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及销售 | | | | |
| 主要产品 | 重熔用铝锭和商品铝液 | | 产量 | 135 万吨/a | |
| 环保管理设置 | 公司级主管环保领导 | 管理部门 | 部门领导人数 | 专职环保人员数 | |
| | 副总经理 1 人 | 安全环保部 | 总经理 2 人 | 5 人 | |
| 联系电话 | | 0937-6718410 | | |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排污许可证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办理了三年期新版排污许可证，2020 年 11 月续办了 5 年期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620200561145672Y001P，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4452.822t/a，颗粒物：1598.106t/a，氟化物：230.173t/a。附：图 1。

图 1：



(二) 环境保护标准化证书

东兴铝业公司于 2020 年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了第三轮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审核,2021 年 2 月 5 日获批了环境保护标准化 B 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附:图 2。

图 2: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兴铝业公司按照环境管理体系要素，定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且每年按期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外审和内审工作，确保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高效运行，最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附：图3。

图 3:



(四) 环境保护税

东兴铝业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核算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按时向属地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环境税，2021年共缴纳环境税771.48万元。

(五)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东兴铝业公司每年都按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图4。

图 4: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限在甘肃省销售
成立于1949年，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及投资、健康、养老多板块，机构覆盖1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THA2013Z00
甘：6200210009903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

62002100099031 保单号：PZBE20226202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均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尊敬的客户：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邮编：735100 联系地址：嘉北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9376711874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620200561145672Y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邮编：735100 联系地址：嘉北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9376711874 传真：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620200561145672Y

保险期间
自2022年02月16日零时起至2023年02月15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
共12个月，自2022年02月16日零时起至2023年02月15日二十四时止。

保障内容
按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金额：¥2,000,000.00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000.00元，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2,0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2,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200,000.00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率：10.00%，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10,000.00元，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00,000.00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200.00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40,000.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特别约定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保险费率：4.00%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捌仟元整 ¥8,000.00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7547.17元，增值税：452.83元；

保单生成时间:2022-01-10 17:37
收费确认时间:2022-01-10 17:37
保单打印时间:2022-01-12 08:49
支票号:2022011011

保险人(盖章):
2022年01月10日

销售单位：酒钢文公司重客业务一部
保险人联系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市辖区新华街46号1-15,1-16
邮政编码：7351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核保：徐量 制单：魏文丽 经办：宋建芳
中介机构名称：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第1页,共1页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本保单PICC在紫光灯下显示为红色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六）环境信用评价

东兴铝业公司按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2021年东兴铝业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良好”。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污染防治设施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公司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污信息

| 序号 | 作业区名称 | 除尘器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除尘器数量 | 排放方式 | 排放标准 | 达标情况 | 备注 |
|----|---------|----------|--------------|-------|------|--|------|------------------------------|
| 1 | 电解作业区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物 | 11 | 连续性 | 二氧化硫 \leq 200mg/m ³ 烟尘 \leq 20mg/m ³ 氟化物 \leq 3mg/m ³ | 达标 | 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
| 2 | 净化作业区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30 | 间歇性 | 颗粒物 \leq 30mg/m ³ | 达标 | |
| 3 | 熔铸作业区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6 | 间歇性 | 其他 \leq 50mg/m ³ | 达标 | |
| 4 | 阳极组装作业区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37 | 间歇性 | 颗粒物 \leq 30mg/m ³ 其他 \leq 50mg/m ³ | 达标 | |

东兴铝业嘉峪关分公司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1 | 11套电解烟气净化系统出口 | 氟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 氟化物每月手工监测一次，二氧化硫和颗粒物采用自动在线监测设施连续监测。 |
| 2 | 30套氧化铝贮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2次/年 |
| 3 | 其他4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手工监测，2次/年 |

（二）污染物排放

1. 2021年东兴铝业公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8304.67 吨、颗粒物 909.46 吨、氟化物 124.46 吨，均在排污许可证限值以内。

2. 废水排放情况：一期废水全部排入酒钢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二期废水全部排入嘉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2021 年，东兴铝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共 11 类，分别是电解槽大修渣、炭渣、铝灰、废矿物油、废电解烟气除尘布袋、废石棉材料、废铅酸电池、废油漆桶、废矿物油桶、废变压器油、废含汞荧光灯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设有 5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房，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贮存在危险废物库房内，并且规范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等台账记录。2021 年在甘肃省和嘉峪关市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中，公司考核结果达标。

2. 东兴铝业公司深入研究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分别研究实施了炭渣循环再利用项目、炭渣在电解槽回用项目，在酒钢集团公司内部实施了“铝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通过上述项目基本实现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3. 东兴铝业公司在实施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同时，还积极与外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合作，将一部分危险废物交由处置资质健全、工艺成熟、技术资金力量雄厚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2021 年共产生危险废物 39438.364 吨、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102690.95 吨，详见表 1。

表 1: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统计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代码 | 本期产生量 (吨) | 移出量 (吨) | 上期贮存量 (吨) | 累计贮存量 (吨) | 自行处 置量 (吨) |
|----|------------------|------------|--------------|------------|--------------|--------------|------------------|
| 1 | 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 900-023-29 | 0 | 0 | 0.07255 | 0.07255 | |
| 2 | 废变压器油 [HW08] | 900-220-08 | 1.02 | 0 | | 1.02 | |
| 3 | 废矿物油桶 [HW08] | 900-249-08 | 2.8 | 3.5 | 0.84 | 0.14 | |
| 4 | 废油漆桶 [HW49] | 900-041-49 | 5.11 | | | 5.11 | |
| 5 | 废铅酸电池 [HW31] | 900-025-31 | 9.164 | 11.7 | 6.256 | 3.72 | |
| 6 | 废石棉材料 [HW36] | 900-030-36 | 18.04 | | 17.605 | 35.645 | |
| 7 | 废电解烟气除尘布袋 [HW49] | 900-041-49 | 27.75 | | | 27.75 | |
| 8 | 废矿物油 [HW08] | 900-214-08 | 48.49 | 52.45 | 9.18 | 5.22 | |
| 9 | 铝灰 [HW48] | 321-024-48 | 933.5 | 2878.35 | 2369.333 | 424.483 | |
| 10 | 炭渣 [HW48] | 321-025-48 | 17849.04 | 41667.8 | 50828.57 | 23067.61 | 3942.2 |
| 11 | 电解槽大修渣 [HW48] | 321-023-48 | 20543.45 | 54134.95 | 45807.07 | 12215.57 | |
| 合计 | | / | 39438.364 | 98748.75 | 99038.92655 | 35786.34055 | 3942.20 |

(四) 自行监测情况

东兴铝业公司电解生产系统配套建设有 11 套烟气净化系统，各排放口均安装有自动监控设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省、市数据监控平台，同步每日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向大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氧化铝贮运、阳极组装、熔铸等生产工序各产尘点配套建设有 73 套袋式除尘设备，按照国家标准，73 套一般废气排口每半年监测

一次，均达标排放。

1. 东兴铝业公司每年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色金属工业》等相关国家标准，编制有年度企业自测方案，并按照自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2021 年公司自行监测完成率 100%、数据公开率 100%。2021 年度报告已在“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进行了公开和备案。附图 5。

图 5: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文件

东兴铝业〔2022〕12 号

签发人：文文博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关于嘉峪关分公司 2021 年废气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现予以公布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

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制定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全年

自行监测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

二、全年自行监测情况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年各监测点、监测指标和监测次数均按方案完成，无超标发生。

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8304.67吨；颗粒物排放量909.46吨；氟化物排放量124.46吨。

四、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空气质量、噪声采用手工监测方式进行，全年监测4次，达标4次，无超标情况。

附件：2021年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2年1月7日印发

- 2 -

2. 东兴铝业公司2021年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

运行的通知》(甘环监测发〔2019〕7号)要求,在“甘肃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公开系统”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自动上传公开。附图6。

图 6:



四、碳排放信息

东兴铝业公司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4395751.19tCO₂,其中燃料燃烧排放量 2285.42tCO₂,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量 1943445.15tCO₂,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326200.46tCO₂,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12080836.56tCO₂,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42983.60tCO₂。详见附表 2。

表 2:

东兴铝业公司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 项 目 | 单 位 | 嘉峪关 | 备 注 |
|-----------|------------------|-------------|-----|
| 企业碳排放量 | tCO ₂ | 14395751.20 | |
| 1. 燃料燃烧排放 | tCO ₂ | 2285.42 | |

| | | | |
|-----------------|------------------|-------------|--|
| 1.1 柴油消耗产生的排放 | tCO ₂ | 2285.42 | |
| 1.2 天然气使用产生的排放 | tCO ₂ | / | |
| 2. 能源作为原材料用途的排放 | tCO ₂ | 1943445.15 | |
| 3.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 tCO ₂ | 326200.46 | |
| 4.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 tCO ₂ | 12080836.56 | |
| 5.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 tCO ₂ | 42983.60 |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东兴铝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于2020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20年10月30日评审通过后在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2012020036，在有效期内。附图7。

图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 | 机构代码 | 91620200561145672Y |
| 法定代表人 | 高兴禄 (企业负责人: 王平刚) | 联系电话 | 18009478168 |
| 联系人 | 徐辉 | 联系电话 | 18093779130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376582006@qq.com |
| 地址 | 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E98°16'6" 中心纬度: N39°49'26" | | |
| 预案名称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 | |
| <p>本单位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嘉峪关分公司</p> | | | |
| 预案签署人 | 王平刚 | 报送时间 | 2020.10.30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0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0月30日 </div> | | |
| 备案编号 | 6202012020036 | | |
| 报送单位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负责人 韩韧 | 经办人 | 许焘 |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东兴铝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21〕10号）及《嘉峪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照嘉峪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要

求，在重污染天气积极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附图 8。

图 8: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安环处文件

东铝安环制〔2021〕7号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年1月20日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 企业环评制度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 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1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一期工程45万吨项目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开发【2009】118号 | 2009年8月24日 |
| 2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开发【2009】118号 | 2009年8月24日 |

| | | | |
|--|----------------------|--|--|
| | 术改造工程二期 2*45 万吨项目 | | |
|--|----------------------|--|--|

(二) 电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验收情况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 验收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1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一期 45 万吨项目（共计 3 套在线监测设施） |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 嘉环便函字【2015】83 号 | 2015 年 4 月 28 日 |
| 2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二期 2*45 万吨项目（共计 8 套在线监测设施） |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 嘉环便函字【2016】45 号 | 2016 年 3 月 16 日 |

(三)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 验收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1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一期 45 万吨项目 | 嘉峪关市环境保护局 | 嘉环评发【2016】58 号 | 2016 年 6 月 7 日 |
| 2 |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酒嘉风电基地高载能特色铝合金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二期 2*45 万吨项目 | 甘肃省环保厅 | 甘环验发【2016】32 号 |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七、其他环境信息

(一) 清洁生产。东兴铝业公司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1 年获得了省生态环境厅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批复。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1〕52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收悉。2020年11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省清洁生产中心组织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组，依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甘环科发〔2017〕22号)要求，对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实地查验，并按验收程序对验收情况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将验收意见函告如下：

一、同意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你公司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认真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顺利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在清洁生产方案实施阶段，你能认真组织落实《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实施了清洁生产方案，提交的验收材料齐全，现场查验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符合要求。

三、你公司经清洁生产审核，共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25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22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截止本轮现场验收各项方案均已实施完成。经验收工作组现场查验，认为混合炉除尘烟罩及烟道改造、中频炉烟气净化系统改造、40 吨煤气混合炉加热改造等方案的实施，对减少污染物排放、节水节电发挥了有效作用。目前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取得了一定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四、你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持续清洁生产工作内容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已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发挥作用，并为下一轮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抄送：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甘肃省清洁生产指导中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2 -

（二）年度环境信息公开

近年来，东兴铝业公司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每年在酒钢集团公司官网

开展环境信息公开，2021 年环境信息公开如下图。



八、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一) 土壤监测信息公示。2021 年东兴铝业公司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均达标，并及时将检测结果在酒钢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开。



九、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度，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嘉峪关分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违法事项。政府部门下达的各项年度环保指标完成率 100%，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